

项目编号: KY2025-1-411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婴幼儿配方乳粉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
生产企业体系指导服务项目

合 同

甲 方: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 方: 大象慧云(西安)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婴幼儿配方乳粉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指导服务项目采购，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大象慧云(西安)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，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(¥711,500.00元)

说明：

- (一)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、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。
- (二)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- (一)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- (二)付款方式：
 - (1)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%；
 - (2)验收通过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四、服务条件

- (一)对全省20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、2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指导服务，确保年度体系指导的规范实施；
- (二)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组织、落实、协调、保障、实施体系指导工作；
- (三)收集汇总指导材料，现场指导工作全部结束后，组织专家团队，编写年度体系指导工作报告并按规定报送。
- (四)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12月结束止。
- (五)服务地点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- (一)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。如：不符时，乙



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。

(二)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，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，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。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，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。

(三)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(一)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、技术资料、技术诀窍、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
(二)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、程序、用户名、口令、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，包括税收政策、方案设计细节、程序文件、数据结构，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、文档、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，应遵循以下规定：

- (1)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、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；
- (2)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、补充、复制；
- (3)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(如E-mail)携带出甲方场所；
- (4)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；
- (5)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。

(三)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，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，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，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。

(四)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，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(三) 如有纠纷,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验收

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,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;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(一)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,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, 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,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方二份, 乙方一份,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,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 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,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为准。

甲 方

单位名称: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 址: 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

全权代表: 

联系电话:

开 户 行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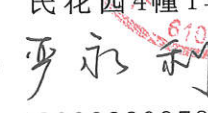
账 号:

日 期: 2025年5月12日

乙 方

单位名称: 大象慧云(西安)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: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村西北区荣民花园4幢1单元10905-室

授权代表: 

联系电话: 18092820972

开 户 行: 招商银行未央路支行

账 号: 129915867410888

日 期: 2025年5月12日

